

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上 新建实验室申请

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是学校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唯一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与剧毒品存放资质、化学品与实验气体采购资质、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教育与考试直接关联。校内所有启用的实验室均应将相关信息（楼宇、房间、实验室人员、实验室危险源等）及时录入平台并做好更新维护。实验室启用而未纳入平台管理的，视为私建实验室，其安全责任由所在院系和具体使用人负责。平台内所有实验室须打印《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并将其张贴于实验室入口处醒目位置；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危险源等信息发生变更，应重新打印《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1. 新建实验室人员联系所在院系实验室与安全秘书。
2. 院系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核实相关信息，在平台新建实验室并录入基本信息（实验室所在校区、楼宇、房间号、用途等），指定实验室唯一安全责任人。
3.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以对应身份登录平台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基础信息（面积、防护信息等）。
4.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平台录入实验室其他人员的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人员角色（安全联系人、授权化学品审批人、教师、学生等）。其中，安全联系人可以代替安全责任人进行大部分安全管理工作（如实验室基本信息维护、

人员信息维护、提交隐患整改等), 授权化学品审批人(应为教师)可代替安全责任人进行本实验室人员采购危化品的审批工作。

5.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安全联系人)在平台据实选择危险源并提交, 院系实验室与安全秘书核实相关信息后进行审批(部分高风险危险源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同步完成,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安全联系人)在平台生成《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并打印张贴。

6. 新建实验室启用前还须通过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否则在平台中该实验室仍处于未开启状态), 具体流程参见[《关于开展新一轮“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活动的通知》](#)。